

(合同参考格式，最终以实际签订为准)

松山湖科学城至光明科学城通道（东莞段）
二期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甲方：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乙方：

签订地点：广东省东莞市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松山湖科学城至光明科学城通道（东莞段）二期工程水土保持监测 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人）：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198030116R

法定代表人：万辉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莞樟路199号

乙方（受托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松山湖科学城至光明科学城通道（东莞段）二期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咨询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自愿的原则，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与要求

1.1 服务内容

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东莞市水土保持条例》等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咨询服务。

1.2 服务要求

1.2.1 乙方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应满足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1) 乙方应当按照水土保持有关技术标准和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根据本项

目的特点，明确监测内容、方法和频次，调查获取项目区水土流失背景值，定量分析评价自项目动土至投产使用过程中的水土流失状况和防治效果，及时向甲方提出控制施工过程中水土流失的意见建议；

(2) 在水土保持监测服务期内，乙方保证以足够的人员和设备，对工程施工建设期的水土流失及其防治效果进行监测，定时（或按甲方要求不定时）按照相关规定或者上级部门要求上报监测成果或记录，按季度（或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交监测文件，水土保持验收前提供监测总结报告；协助甲方做好工程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保持工作；

(3) 参加本项目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组织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并配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时的现场核查工作，就负责的工作范围内问题予以解释、解答等；

(4) 乙方在监测期间应做好监测记录和数据整编，按季度（或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交监测文件纸质档8份（其中1份代甲方提交项目水行政主管部门）、电子档1份，水土设施验收前提供监测总结报告纸质档15份、电子档1份。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增减，但不额外支付相关费用，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5) 乙方监测过程中发现可能发生水土流失危害情况的，应立即向甲方报告；

(6) 满足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以及甲方的其它要求。

1. 2. 2 乙方提供的全部咨询服务成果应内容齐全、结论明确、数据准确、满足本项目需求。乙方应保证咨询服务成果文件能达到水行政主管部门的验收要求。

1. 2. 3 其它要求：

(1) 乙方应该参照有关工作惯例，以科学的态度进行严肃、认真的研究，达到合同的规定和要求，以其一贯的水准在所有的专业知识和能力方面向甲方提供最好的服务。（2）乙方应保证提交的项目成果和提供的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国际公约或惯例；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和应用合同项下的项目成果时，免于承担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其他知识产权的索赔。（3）乙方的职员或代理在完成项目过程中和提供有关服务时的行为或不作为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4）按甲方要求提交全部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合同中规定的义务。

1.3 服务地点

本合同咨询服务地点为： 本项目所在地或甲方指定地点。

1.4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起直至本项目乙方履行完成全部义务及合同费用结算完毕；

进度要求：（1）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行业技术规范、规程、标准以及甲方要求，在一个月内完成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编制，经甲方确认监测实施方案后，定期进行水土保持监测，并按季度向甲方提交监测文件；（2）在甲方组织项目水土保持验收阶段提供监测总报告。

第二条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2.1 甲方提供技术资料

2.1.1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水土保持咨询工作，甲方向乙方提供下列技术资料的最新成果：

- (1) 应由甲方提供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开展所需的项目基础资料；
- (2) 甲方的信息及相关协议等。

2.1.2 甲方于本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向乙方提供本条约定的技术资料。乙方需要甲方提供本条约定之外，但为提供本合同技术咨询服务所必需的其它资料的，应当向甲方提供资料清单书面要求，甲方在收到书面要求后 7 日内向乙方提供。

2.1.3 若甲方因客观原因无法提供有关技术资料的，由乙方自行收集。

2.2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

- 2.2.1 为乙方提供现场查勘及监测（如需）方便；
- 2.2.2 协助乙方与相关的设计单位沟通；
- 2.2.3 协助乙方与相关的审批部门沟通。

第三条 服务成果提交形式及验收标准

3.1 服务成果的提交形式

应提交	资料及文件名称	规格	份数
-----	---------	----	----

的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监测季报	A4 彩色纸质文本件	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A4 彩色纸质文本件	1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上成果资料的电子文件	电子文件应当与提交的纸质文本内容一致。文档应当同时提供可编辑的 Word 文档及 PDF 格式文档； 图纸应当保存为 AutoCAD2004 版本以上的 DWG 格式	1

3.2 服务成果的验收标准

乙方提供的咨询服务成果应当满足国家、广东省及东莞市相关规范（以上规范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标准较高的规范为准），须达到水行政主管部门的验收要求。

3.3 服务成果验收时间

本合同项下乙方全部咨询服务成果完成，配合甲方取得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回执后进行验收。

3.4 服务成果验收地点

甲方公司所在地或其它甲方指定地点。

3.5 服务成果验收证明文件

本合同项下乙方全部咨询服务成果完成，配合甲方取得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回执并经甲方确认后，即通过验收。

第四条 服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咨询服务费

4.1.1 本合同咨询服务费暂定为¥_____（大写：人民币____，下称“合同暂定总额”或“合同暂定价款”），其中不含税金额为¥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

税额为¥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 增值税率【_】%。最终结算以松山湖科学城至光明科学城通道(东莞段)二期工程各施工标段施工合同200章路基+400章桥梁、涵洞+500章隧道+700章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的合计金额为基数,根据东莞市水务局《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东水务函〔2012〕77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50%并按中标下浮率(____%)下浮后计算,若超出本项目合同暂定金额的,按本项目合同暂定总额办理结算,否则按上述计算方式办理结算。

本合同咨询服务费用已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勘测费(如需)、监测费、报告编制费、水土资料的收集与整理费用、设备仪器使用费、人工费、办公费、住宿费、交通费、会务费(如有)、专家费(如有)、利润、劳务费、第三方软件费用、技术资料费用、保险、差旅、税费、利润等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各项费用。

4.1.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合同咨询服务费用按照第4.1.1款确定,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且甲方无须就本合同项下的乙方服务向乙方或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4.1.3 双方进一步明确,本合同项下所指的合同价款及进度款等凡是涉及价格条款的内容均为含税价,税金均由乙方承担。

4.1.4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双方协商解除或单方的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应自解除事宜发生之日起或知晓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给甲方。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按乙方已进行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实际工作量予以结算。

4.2 咨询服务费支付方式

4.2.1 本合同咨询服务费由甲方按如下方式支付给乙方:

(1) 乙方向甲方提交监测实施方案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暂定金额的20%;

(2) 乙方每完成当年所有监测工作且报告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合同暂定总额的13%,累计支付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暂定总额的60%;

(3) 乙方向甲方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

付至合同暂定总额的 80%;

(4)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的验收或备案，双方办理完结算手续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结算价款。

4.2.2 本合同项下付款条件成熟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要求办理款项申请手续，向甲方提交书面请款报告和合法合规、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书面请款报告及发票资料后按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进行审批，并于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应款项给乙方。

乙方应提供按照中国税法法律规定的开票时间、税率（或征收率）开具税务机关监制的【增值税发票】。开票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核对开票信息，由于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不符合税法法规规定或者开票有误的、不及时提供发票等情形，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重开，乙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费用。

4.2.3 若乙方未按时提交书面请款报告和发票资料或乙方提交的申请或发票资料不符合甲方审批要求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且不对延期付款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在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时，有权先行扣除乙方依据本合同须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款，乙方无异议。

4.2.4 任何一方发生被税务机关稽查、调查、质询等税务检查事项涉及本合同的，一方应在知悉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应积极予以配合解决。乙方开具的发票如被税务机关认定为异常扣税凭证而不能抵扣的，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重新开票，如重开无法解决的或未重开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异常发票所载税款金额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无法抵扣的税款损失及其产生的利息损失、滞纳金、罚款等），乙方还应予赔偿。

4.2.5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乙方如需更改该收款账户，应当至少提前 3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按甲方规定签订账户变更补充协议，否则，因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5.1 甲方权利义务

5.1.1 在本合同签订后及时内向乙方提供有关咨询服务所需技术资料，协助乙方进行项目现场察看和水土保持监测（如需）。

5.1.2 甲方应按水行政主管部门已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及水土保持设施施工图，督促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落实水土流失防治措施，避免施工过程中引发严重水土流失，造成项目区及周边现状排水管网堵塞、河道淤积等水土流失危害，确保不对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及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工作造成影响。

5.1.3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5.1.4 甲方有权询问、监督、检查乙方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向乙方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等。

5.2 乙方权利义务

5.2.1 保证咨询服务成果内容和深度达到国家、广东省及珠东莞市相关规范（以上规范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标准较高的规范为准）及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合格要求，并对咨询服务成果负责。

5.2.2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进行水土保持监测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现场监测、定期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文件，项目监测有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5.2.3 乙方必须按本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如果因乙方原因导致延误提交任一咨询服务成果文件或逾期取得东莞市水务局的批复文件的，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2.4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所有资料。

5.2.5 主管部门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技术审查时，乙方负责技术答辩。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因甲方不能按时提供编制咨询服务成果文件所需的技术资料且乙方穷尽所能仍无法收集造成编制工作延误，则服务期限相应顺延，但甲方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及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未列明所需资料而造成甲方提交资料延迟的，

服务期限不予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期限延误，每延误1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500元/天的违约金，逾期或累计逾期超过30天仍未提交成果文件、未通过评审或未取得主管部门批复文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本合同咨询服务费总价20%的违约金，且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乙方应对其提交的全部咨询服务成果的准确性、合规性、可行性和真实性负责，并负责对工作成果中出现的错误或遗漏进行及时的修改和补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作成果质量不合格而未获审批通过或未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复文件，乙方除负责完善或无偿返工直至能通过专家评审及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复外，还应承担因工期延误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逾期违约金及损失赔偿等）；由于乙方提交的咨询服务成果错误或不准确、不完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该部分的咨询服务费用。除此之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咨询服务费总价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3 乙方未获得甲方授权许可的情况下，使用本合同服务过程中乙方为甲方所形成的工作成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赔偿损失。

6.4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保密约定，泄露或非法使用甲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技术、经济、财务或商业等一切资料和信息，除应消除影响、采取补救措施、返还该不当得利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外，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并支付甲方本合同咨询服务总价20%的违约金。

6.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或转包或分包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的，属于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如甲方已支付费用的，则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咨询服务费总价20%的违约金和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6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擅自单方面解除合同或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甲方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如甲方已支付费用的，则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并支付本合同咨询服务费总价20%的违约金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全部移交给甲方。

6.7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咨询服务费总价【10】%/次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违约的，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纠正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否则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单方解除本合同。

6.8 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其他约定的，应按照本合同咨询服务费总价【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造成甲方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6.9 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解决与乙方之间的争议或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与第三方之间的争议而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差旅费以及其他合理费用。甲方有权自行从对乙方的应付款项中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由乙方承担的一切费用，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补足。

6.10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咨询工作的，甲方不需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已开始咨询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赔偿和经济补偿，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若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行使解除权的情形则不适用本条的规定。

6.11 乙方对上述违约责任及违约情形已充分认知，并承诺不在发生违约行为时请求对违约责任进行减免。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对乙方的任何违约行为施以任何宽限或延缓执行本合同内甲方应享有的权利，均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甲方依有关法律规定和本合同作为债权人应享有的一切权益和权利，不能作为甲方对任何违反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认可，也不能视为甲方放弃对现有或将来违约行为采取行动的权利。

6.12 若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等，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款项和/或保证金/保函中扣除或索赔相应金额。甲方追偿的违约金、损害赔偿等款项，如无甲方书面通知的，按照如下顺序抵充：赔偿费用、违约金或利息、损害赔偿费用、合同价款/合同费用。甲方仅需就扣除款项向乙方开具相应数额的收据作为凭证，乙方无权要求甲方开具发票。

6.1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对乙方的任何违约行为施以任何宽限或延缓执

行本合同内甲方应享有的权利，均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甲方依有关法律规定和本合同作为债权人应享有的一切权益和权利，不能作为甲方对任何违反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认可，也不能视为甲方放弃对现有或将来违约行为采取行动的权利。

第七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7.1 若合同履行过程中需对本合同进行变更，甲乙双方应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后方为有效。

7.2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擅自单方面解除合同。

7.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要求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咨询工作的，甲方不需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已开始咨询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赔偿和经济补偿，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若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行使解除权的情形则不适用本条的规定。

7.4 出现下列情形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时解除：

7.4.1 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7.4.2 因国家和地方政策调整，甲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已无实际意义，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本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退还甲方已付费用；乙方已开始工作的，根据甲方确认的实际工作量，按实结算。

第八条 本合同组成文件及其解释

8.1 本合同中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1）本合同；（2）中选通知书；（3）甲方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另册）（如有）。

8.2 构成本合同的上述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解释和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上述顺序作为优先次序的判断标准，即：如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文件约定或者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本合同相关的经合同当事人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备忘录等是本合同的组成

文件，当此等文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不一致时，以签署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第九条 知识产权

9.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提交的全部工作成果的财产所有权和除署名权以外完整的著作权均归属甲方所有。甲方有权自由使用、处置所有成果资料（不限于本项目）。乙方利用甲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涉及专利技术的，其专利申请权归甲方享有。

9.2 无论本合同因何原因被解除，乙方应当及时将从甲方处获得的全部资料返还给甲方，并同时将乙方已完成的工作成果（包括成品、过程文件和半成品等）全部提交给甲方。甲方有权自由使用、处置所有编制成果文件（不限于本项目）。

本条 9.1、9.2 款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新技术成果应为格式可编辑的文件。

9.3 乙方保证在本合同项下所提交的成果在中国境内外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或其他合法权利。若在本合同项下所提交的成果使用或包含有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或其他合法权利，其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充分授权。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成果在中国境内外没有且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或其他合法权利。若甲方因依据本合同利用乙方所提交的成果被指控侵犯他人权利，造成甲方涉诉或导致其他损失的，由此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保密条款

乙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所涉及的保密信息（包括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以及涉密文件、资料、信息、技术秘密等）予以严格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类保密信息或者披露有关保密信息的存在性，但事先经甲方同意或者因有权国家机构强制要求披露的除外。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受影响。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台风、地震、海啸、洪水、瘟疫、骚乱、戒严、宵禁、暴动、战争、突发传染病、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及政府采取的疫情防控措施、行政管控等情形。

11.2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受影响方无法按约定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受影响方的该等义务可以暂缓履行直至该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在上述暂缓期内受影响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但金钱给付义务不适用不可抗力。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后主张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3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或知道发生不可抗力之后【7】日历天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该不可抗力发生的时间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0】日历天内提供证明，同时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对方的损失。

11.4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30】日历天以上，双方应根据该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是否应当部分免除履行，或者延期履行的问题。对单纯因不可抗力事件未能履约给对方带来的经济损失部分，该履约方不负赔偿责任，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12.1 本合同要求的或根据本合同作出的任何通知、请求、要求和其他通信往来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送往：

甲 方：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来可峰

联系地址：东莞市虎门镇新泰路第一管理处

联系电话：85199912

电子邮件：/

微 信 号：/

乙 方：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微 信 号：

12.2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否则本合同载明的各方“联系人”，仅负责本合同约定业务的接洽、沟通，其无权代表各方做出任何承诺；就涉及各方权利义务调整，需经该方签字并盖章方为有效。

12.3 上述联系地址如有变更，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仍视上述联系地址为有效地址。一方给对方的通知、文件或其它通讯往来，如采用当面送达的，则以当面递交且经对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指定联系人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一方给对方的通知、文件或其它通讯往来如以实物邮寄方式发出的，则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联系地址邮寄资料被退回的，则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如事先经对方指定联系人同意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的，在电子邮件进入对方收件数据系统即视为送达。

12.4 双方进一步约定，如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引致诉讼、仲裁或者任何主张合同变更、解除、终止等事项的，则必须通过实物邮寄方式送达，上述联系地址同样作为诉讼、仲裁等争议解决时的送达地址。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国法律（基于本合同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和台湾地区有关规定）。

13.2 甲乙双方如因履行本合同引发争议的，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附件/补充合同效力

本合同附件（如有）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经双方签订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合同份数与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持【肆】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松山湖科学城至光明科学城通道（东莞段）二期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咨询服务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签章）：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